

证券代码：300422

证券简称：博世科

公告编号：2016-081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文南召集，并于2016年8月1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6年8月26日在广西南宁市高新区总部路1号东盟企业总部基地一期A12栋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全体监事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审议程序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认为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且真实、完整、客观的反映了公司2016年上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认为：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认为：基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华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简称“湖南博世科”）业务发展需要，本次公司以自有资金，委托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向湖南博世科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贷款，该委托贷款事项审议程序规范合法，且本次委托贷款的利率、还款方式等将遵循市场原则。湖南博世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财务风险可控，该委托贷款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核销应收账款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核销应收账款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涉及公司关联方，公司董事会就本次核销应收账款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8月26日